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778.8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903.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875.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984.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8.1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279.6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5.96
加：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26.2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45.2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8.24

注：本表及下文中各项目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17.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82.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385.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7,837.7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413.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03.0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36.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985.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聘请拟发行可转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指定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139.00	使用中
南通金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483279049944	9.24	使用中
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21961	/	已注销
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21943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	已注销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	已注销
合计			148.24	/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2月延期至2027年2月，并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4。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国内外市场的环境变化、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高的投资效益，公司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中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辰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637.77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982.43	107.77	2022年1月	263,823.54[注1]	是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生产建设	是	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生产建设	是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4,555.16	−644.84	87.6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936.72	14,936.72	88.15	12,076.40	−2,860.32	80.85	2024年1月	8,553.39[注1]	否[注2]	否
合计			32,875.53	32,875.53	32,875.53	88.15	30,352.80	−2,522.73			272,376.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完成承诺的投资总额12,637.77万元，项目已结项。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验收结题，比计划结题时间延迟了3个月，主要是部分研发用设备采购时间延后所致。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主要是因为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同时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2024年2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述项目已结项，与原计划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34,573.3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7月20日，公司注销了上述账户，转出结余资金7,137,362.74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惠湖路北侧，惠苓路1688号3幢1、2单元。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商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											

[注1]营业收入金额。

[注2]报告期内，“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受光伏行业需求波动，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有所滞后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附表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7.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982.97	38,982.97	38,982.97	7,471.63	13,299.26	−25,683.71	34.12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1]	31,000.00	16,000.00	16,000.00	366.15	715.95	−15,284.05	4.47[注2]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1]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0.00[注3]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11,621.31	−16,378.69	4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982.97	97,982.97	97,982.97	7,837.78	25,636.52	−72,346.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全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前期论证、机电安装、装修及设备采购的周期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意公司“全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2月延期至2027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200万元实缴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向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782.97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JINCHEN MALAYSIA SDN.BHD.(金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18,931.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3,931.10万元)的等值外币向JINCHEN SG PTE.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金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注1]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中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6,000.00万元。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8,931.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

[注2]鉴于光伏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大幅下跌，HJT与TOPCon技术路线的竞争趋于激烈，下游厂商对新技术扩产愈发谨慎，大部分拟建HJT产能在短期内无法落地，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正在进行审慎的技术研判和市场发展趋势论证，并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已明确拟购房产，正在进行项目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并持续推进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已于2026年按计划陆续投入。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与计划差异(%)(3)=(2)/(1)−1	投资进度(%)=(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生产建设	公司、南通金诺	营口、南通	14,936.72	14,936.72	88.15	12,076.40	80.85	2024年1月	8,553.39	否	否	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23日
合计					14,936.72	14,936.72	88.15	12,076.40			8,553.3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原因如下：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2013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破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37.76万元，但2017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101.0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736.72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新募投项目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21,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445.4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TOPCon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终止。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主要是因为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同时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2024年2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述项目已结项，与原计划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与计划差异(%)(3)=(2)/(1)−1	投资进度(%)=(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金辰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15日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31,000.00万元调整至16,000.00万元，调减15,000.00万元投入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正高级会计师，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群，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正高级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群、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